

中共美姑县委文件

美委发〔2023〕5号

中共美姑县委 美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美姑县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垂管系统驻县各单位：

经十三届县委第53次常委会、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美姑县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九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美姑县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九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美姑县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新型工业化兴起推进美姑现代化建设，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生态友好的绿色工业发展路径，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县工业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奋力实现未来五年全县经济总量实现“破八争九翻番”总目标贡献工业力量，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强化政策引导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构建现代化绿色工业体系为主线，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工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清洁能源、采矿选矿、新材料制造、特色农产品加工、劳动密集型轻工业等产业。美姑县本级设立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县财政每年预算不低于300万元，专项用于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培育、工艺创新、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市场开拓、园区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办法执行。

二、培育支持重点企业

从在我县注册企业中评选一批条件成熟、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建立培育库。建立县级领导和部门结对帮扶机制，对库内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帮扶。对规模以下和新建投产入规入统企业，首次升规入统除州级奖励之外，县本级给予5万元奖励。对发展上台

阶的规模以上加工制造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县本级分别给予 6 万元、8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按照州级标准实行州级奖励，不再重复给予县级奖励。

三、加强项目用地保障

对招商引资企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用地预审并列入支持范围的项目，全县每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预留一定指标予以支持。鼓励工业用地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地，降低企业成本。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能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在符合政策条件下，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通过租赁方式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以按年度缴纳土地租金。鼓励企业租赁国有或集体工业标准厂房，企业可采取租用或先租后买的方式获得厂房使用权或产权。在租用期间，给予前 3 年 100%、后 3 年在企业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前提下给予 50% 的租金补助，之后按市场租金标准收取。对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凉山州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具体参照州自然资源局印发的《关于全州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凉自然资发〔2022〕28 号）执行。

四、支持重大工业建设项目

根据我县工业经济发展需要，对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项目优先给予县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对新引进除能源采矿类外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奖励 5 万元的基础上，按投资总额每增加 5000 万元增加 5 万元奖励的标准执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开工奖励，奖励资金按照州级奖励政策县级按 50% 比例及时兑付。“双证”齐全、破土动工划拨 25% 奖励资金，按期完成投资、建成投产拨付剩余 75% 奖励资金。

五、激励企业创新发展

对除能源采矿业之外工业企业进行工艺创新、技术改造，购置新设备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直接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对于节能在 1000/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上（含 1000 吨）的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后，除州级奖励外，美姑县按照节能量每吨标准煤按照 5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25 万元。

六、加强税收金融支持

加工制造类工业企业年入库税收（县级税收收入留成部分）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每年按入库税收（县级税收收入留成部分）的 10% 公开表彰奖励，奖励期连续 2 年。本办法出台后，2023 年开始新建设投产的制造业企业才享受此政策。鼓励企业用好凉山州流动贷款补偿资金，争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简化企业贷款申请流程，对符合贷款条件，主要申报材料完备的企业，在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贷工作，同时企业流动资金按照州上加强企业融资支持条款执行。

七、加强企业要素保障

对重点规模以上、突出地方优势产业的特色企业，科技含量高、延伸产业链起到延链强链补链的加工制造类企业，按照州上条款争取留存电量、水电消纳政策支持，重点用能企业年用电量达 5000 万千瓦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项目新开户安装水、电、气设施，相关费用按核定的最低标准执行。项目供水、供电、供气管线主接口等统一接通到企业用地红线外。

八、给予企业外贸奖励

新增外贸进出口实绩奖：当年新增外贸出口企业，且当年有进出口实绩，每户企业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进出口实绩奖：给予当年外贸进出口创汇完成 2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 万元）以上企业奖励，按照每 100 万元人民币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原则上给予每户企业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利用外资奖：当年新增注册外资（含合资）企业，每户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

九、强化工业考核激励

强化美姑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目标考核，提高对工业工作

考核权重，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条件）。对在美姑工业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进行奖励，企业奖励 3 万元、企业家奖励 1 万元。

本政策适用于美姑县内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具体条件以《美姑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为准），实行最高限额的原则，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补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对美姑县发展起重大促进作用的项目，按特惠政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奖补资金由县发改经信局组织相关部门申报，经县发改经信局组织相关单位会审通过后进行兑付，原则每半年组织一次申报。涉及相关奖励办法由县发改经信局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若遇特殊情况，由县发改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决定。

县本级已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若遇上位法规政策有最新要求时，及时修订本政策，按最新标准执行。本政策措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